**第一屆文化部社區營造獎參選簡章**

1. 辦理依據：

依據「文化部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」第二、六點規定訂定之。

1. 受理期間及方式：
2. 自即日起至111年5月31日(星期二)止，將報名應備文件於**截止日前寄(送)達**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報名方式：
4. 電郵報名：請將應備文件、佐證資料等相關資料PDF檔及WORD檔各1份，電郵至本部指定信箱(moccea01@gmail.com)報名參選。
5. 紙本報名：請將應備文件、佐證資料等相關資料1式2份，寄(送)至本部(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文化部文化資源司)。
6. 參選應備文件如有缺漏，本部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限期補正，並應於111年6月9日(星期四)補正完成。未依限補件者，若無特殊原因，則視同放棄報名資格。
7. 參選資格：個人、立案團體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8. 獎項類別：
9. 社造貢獻獎

長期致力於社造推動，對於社造發展或深化具有重大貢獻，足為楷模者。

1. 社造創新獎

轉化傳統社造推動方式，整合跨域資源以創新的方式推動社造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楷模者。

1. 青年行動獎

四十五歲以下的青年，與在地社區、組織合作，提出具創意的行動與實踐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楷模者。

1. 社造行政獎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推動社造相關行政單位、人員，以創新、跨域、推動公私協力等社造業務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楷模者。

1. 參選方式（每人、每團體以參加一獎項為原則）：
2. 自行參選
3. 推薦參選
4. 提名參選
5. 參選應備文件：
6. 個人：
7. 參選基本資料表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外籍人士，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等可做為身分證明之文件。（附件1）
8. 參選簡歷。(附件2)
9. 參選事蹟，須檢附相關照片或圖片並加以說明。(附件3)
10. 參選切結書。(附件4)
11. 如為推薦參選，請檢附受推薦參選同意書（附件5）及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法人、團體推薦表（附件6）。
12. 團體：
13. 參選基本資料表。(附件1)
14. 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(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本項免附，惟請備文送本部) 。
15. 參選簡歷。(附件2)
16. 參選事蹟，須檢附相關照片或圖片並加以說明。(附件3)
17. 參選切結書。(附件4)
18. 如為推薦參選，請檢附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法人、團體推薦表（附件5）及受推薦者之同意書（附件6）。
19. 提名參選應由評審會出席過半數委員同意提名，並於提名後取得被提名參選者之同意書。
20. 參選報名書表一律採中文繁體，以電腦繕打，字體為標楷體12號字，參選基本資料請依表格逐欄詳實填寫。
21. 獎勵方式：每位得獎者頒給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整(含稅)，所獲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獲頒獎金由得獎個人或團體(含社造行政獎獲獎之公部門團隊)，自行規劃運用。
22. 得獎公告：預計於111年8月31日前，公告於本部台灣社區通網站，並另以書面通知得獎人。
23. 頒獎典禮：預計於111年10月31日前舉辦，舉辦日期將於確定後，公告於文化部官網及台灣社區通網站。
24. 以上各項資訊及參選表件，可至文化部官網 (https://www.moc.gov.tw/)或台灣社區通(https://communitytaiwan.moc.gov.tw)下載。
25. 報名參選檢附之資料文件，無論得獎與否，均不予退還。
26. 有關得獎者所提供之資料文件(含圖檔影音)，除提供當年度社區營造獎徵件評選、頒獎及獎後活動等業務使用外，亦應無償授權本部、本部所屬機關(構)及本部授權之單位，為不限方式、時間、次數、地域之非營利使用，以及本部為建立全國藝文人士資料等相關系統所用。
27. 得獎者參選事蹟如有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等違規情事，或因著作權糾紛訴訟，即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，其損害第三人權利者由參選人自行負責。
28. 本簡章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部解釋之。

聯絡資訊

文化資源司 馮小姐 (02)8512-6317、a11203@moc.gov.tw

文化資源司 簡小姐 (02)8512-6320、a11111@moc.gov.tw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繳交資料檢核** **(請勾選)** | **個人**□1.參選基本資料表**(請黏貼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外籍人士，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等可做為身分證明之文件)**。□2.參選簡歷□3.參選事蹟□4.參選切結書□5.受推薦參選同意書（無則免附）□6.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法人、團體推薦表（無則免附）**立案團體**□1.參選基本資料表**(請佐附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)**□2.參選簡歷□3.參選事蹟□4.參選切結書□5.受推薦參選同意書（無則免附）□6.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法人、團體推薦表（無則免附）**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**□1.參選基本資料表**(請另案備文至部)**□2.參選簡歷□3.參選事蹟□4.參選人(單位)切結書□5.受推薦參選同意書（無則免附）□6.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法人、團體推薦表（無則免附） |

|  |
| --- |
| **參選基本資料表（個人）****參選編號：**（由本部填寫）**報名時間：**（由本部填寫）附件1(個人) |
| 參選人姓 名 |  | 國籍或出生地 |  | 請提供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|
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 出生年月日(民國) |  年 月 日 |
| 年 齡 |  | 身分證字號(外籍人士請填居留證字號/護照字號) |  |
| 最高學歷 |  |
| 現 職單 位/職 稱 |  | 市 話 | ( ) |
| 行動電話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
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 |
| 推薦單位 | （自行參選者免填） | 參選類別(以參加一獎項為原則) | □社造貢獻獎 □社造創新獎□青年行動獎 □社造行政獎(年滿18歲(含)以上，45歲(含)以下之青年) |
| 推薦單位聯絡人 | 姓名/職稱 | （自行參選者免填） | 市 話 | ( )（自行參選者免填） |
| 行動電話 | （自行參選者免填）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□□（自行參選者免填） |
| 請提供身分證明影本(正面)(非本國籍人士請提供護照/居留證影本) | 請提供身分證明影本(反面)(非本國籍人士請提供護照/居留證影本) |

|  |
| --- |
|  **參選基本資料表（團體）****參選編號：**（由本部填寫）**報名時間：**（由本部填寫）附件1(團體) |
| 參選單位全 稱 |  |
| 登記或立案字號 |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 免填本欄 | 統一編號 |  |
| 負責人/首長姓 名/職 稱 |  | 負責人/首長聯絡電話 | ( ) |
|  |
| 聯絡人姓 名/職 稱 |  | 聯絡人聯絡電話 | ( ) |
|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參選單位通訊地址 |  □□□□□ |
| 推薦單位 | （自行參選者免填） | 參選類別(以參加一獎項為原則) | □社造貢獻獎 □社造創新獎□青年行動獎 □社造行政獎(年滿18歲(含)以上，45歲(含)以下之青年) |
| 推薦單位聯絡人 | 姓名/職稱 | （自行參選者免填） | 市 話 | ( )（自行參選者免填） |
| 行動電話 | （自行參選者免填）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□□（自行參選者免填） |
| **備註：****立案團體請另附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。****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請另備文送部。** |

|  |
| --- |
| **參選簡歷** |
| ＊建議撰寫事項請參考下頁說明＊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 |

**參選簡歷建議撰寫事項說明：**

附件2

1. **個人：**生平、學經歷、從事社造工作之契機、對社造之想法、曾參與社造相關計畫、代表作品、獲獎紀錄、近五年推動社區營造之重點、其他……等。
2. **立案團體：**團體基本介紹(含地點、成立年份、運作機制、團隊成員等)、從事社造工作之契機、對社造之想法、曾參與社造相關計畫、獲獎紀錄、近五年推動社區營造之重點、其他……等。
3. **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：**單位基本資料(含轄內鄉鎮或村里)、推動社造業務人力及局處(課室)參與度、投入社造預算之情形、推動民間參與社區營造之情形、曾參與社造相關計畫、獲獎紀錄、近五年推動社區營造之重點、其他……等。

|  |
| --- |
| **參選事蹟** |
| ＊請提出1項最具代表性之事蹟及其影響，並分段描述。(字數以1,000字以內為原則)＊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 |

附件3

|  |
| --- |
| **參選事蹟（附件）** |
| □佐證錄音、影帶、光碟等 卷（片）（請附說明）□著作 冊（請附說明）□照片 張（請附說明）□其他佐證資料，請排序並說明：（以上請勾選，所有參選資料請編列目錄、頁碼） |

|  |
| --- |
| **參選切結書**附件4 |
| 本人/本單位參選「第一屆文化部社區營造獎」，兹切結下列事項：1. 參選資料等均為屬實，並同意貴部基於社區營造獎徵件評審、頒獎及獎後活動等業務所需，蒐集、利用及處理個人資料(含圖檔影音)。倘獲得獎，參選資料將無償授權貴部、貴部所屬機關(構)及貴部授權之單位，為不限方式、時間、次數、地域之非營利使用，以及貴部為建立全國藝文人士資料等相關系統所用。
2. 已詳閱參選須知及願遵守「文化部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」之相關規定，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，如有違反，貴部保有取消獲獎資格及追回獎金、獎座、證書之權利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3. 有無涉及刑事案件：

□無涉及刑事案件，未曾受刑事處分。□有涉及刑事案件，事件內容詳細說明如下:  此致 文化部立切結書人(簽章)： （※參選人/參選單位蓋章，負責人須親筆簽名）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**受推薦參選同意書** |
| 本人/本單位同意受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推薦單位)推薦參選第一屆文化部社區營造獎，參選獎項類別：□社造貢獻獎□社造創新獎□青年行動獎□社造行政獎受推薦參選者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請親筆簽名/單位請用印並由負責人親筆簽名)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附件5

|  |
| --- |
| **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法人、團體推薦表**附件6 |
| 本單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全稱）同意因下列理由及事蹟，推薦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參選人/單位)參選第一屆文化部社區營造獎，並經查證受推薦參選人/單位所送資料屬實。參選獎項類別：□社造貢獻獎□社造創新獎□青年行動獎□社造行政獎推薦理由：    **(推薦單位用印)****(負責人用印)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